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　呂如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梁秀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　法　官 林育駿

法　官 李信龍

法　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